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6—073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6月2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均参加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仁高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及认购份额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亮、屠叶初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及认购份额的议案》，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主体，在穿透至自然人后共计31名，未超过200名，且均有明确的认购金额或认购份额。

具体认购对象穿透情况及认购份额参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穿透后涉及认购主体及认购份额的说明》（详见公告：2016-072）。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5日